

证券代码：834687

证券简称：海唐新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电子通讯会议：腾讯会议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志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06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0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0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0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0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0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段志敏、刘奇、窦铮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成、张立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